

黑龙江省委教育工委组织部函件

工委组织部函〔2018〕41号

关于转发《中共黑龙江省委组织部关于 转发<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严格 做好党员徽章制作、佩戴和管理 工作的通知>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高校党委组织部：

现将《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严格做好党员徽章制作、佩戴和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组电明字〔2018〕15号）和《中共黑龙江省委组织部关于转发<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严格做好党员徽章制作、佩戴和管理工作的通知>的通知》（黑组电明字〔2018〕2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，严格做好党员徽章制作、佩戴和管理工作。

要按照中央和省委要求，切实解决佩戴党员徽章不规范的问题，规范党员徽章佩戴、细化党员徽章管理办法、建立健全逐级报备制度。通过文件传阅、召开党支部会议等适当方式，及时将

文件精神传达到基层党组织和党员，对佩戴党员徽章问题认真排查梳理，及时解决存在的各种问题，通过教育党员规范佩戴党员徽章，进一步引导党员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、“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，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

省委教育工委组织部

2018年12月29日